

# 臺北市東新國小 114 學年度校隊暨運動型社團集訓冬令營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580711 號修正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配合學校重點發展運動種類，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。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，提高體能與技能水準、培養榮譽心，並發揮團隊精神為校爭光。
- 三、辦理原則：
  - (一) 配合學校重點發展運動種類，由專業師資指導，定期訓練，開設之課程營隊詳課程表。本活動參加對象，以**本校學生**為限，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始得參加。(本校校隊學生報名同類型夏令營者為優先)
  - (二) 開班人數以十人為原則，生師比最多不得超過十五比一；開班人數依授課老師指導意願決定。
- 四、課程表：

代號	營隊名稱	上課梯次	開班人數	上課日期	費用	弱勢學生優惠費用	備註
101	籃球集訓(半日)	第一梯次	10	01/26~01/30	1000	800	<b>林恭名教練</b> 限校隊報名 <b>08:30~11:30</b>
102	籃球集訓(半日)	第二梯次	10	02/02~02/06	1000	800	
201	樂樂棒培訓(半日)	第一梯次	10	01/26~01/30	1000	800	<b>林恭名教練</b> 限 5~6 年級報名 <b>13:00~15:40</b>
301	排球集訓(全日)	第一梯次	12	01/26~01/30	2000	1600	
302	排球集訓(全日)	第二梯次	12	02/02~02/06	2000	1600	<b>張舒涵教練</b> 3~6 年級皆可報名 校隊優先 <b>08:00~15:40</b> *午餐自費/自備
402	扯鈴集訓(半日)	第二梯次	10	02/02~02/06	1000	800	
501	足球集訓(全日)	第一梯次	10	01/26~01/30	2130	1700	<b>黃柏綸教練</b> 1~6 年級皆可報名 <b>09:00~15:40</b> *午餐自費/自備
502	足球集訓(全日)	第二梯次	10	02/02~02/06	2130	1700	
601	桌球體驗營(全日)	第一梯次	上限 10 人	01/26~01/30	2800	2240	<b>鄭怡婷教練</b> 1~6 年級皆可報名 <b>09:00~15:40</b> *午餐自費/自備
602	桌球體驗營(全日)	第二梯次	上限 10 人	02/02~02/06	2800	2240	
603	桌球體驗營(全日)	第三梯次	上限 10 人	02/09~02/13	2800	2240	
703	童軍育樂營(全日) *非童軍團也可報名	第三梯次	16	02/09~02/13	3200	2600	<b>葉羿君老師</b> <b>吳俊煒老師</b> 2~6 年級皆可報名 <b>08:00~15:40</b> *午餐自費/自備 *自行儲值交通費(悠遊卡)。 *含場館參觀門票及課程體驗費 200 元 課程說明： *屬戶外教育活動，請審慎評估孩子體力是否可以負荷再進行報名作業。 *戶外活動回程時間受交通及車次狀況影響可能會彈性變動(可能延誤)，請可以接受再進行報名。 *預計參訪場域(依氣候及學生整體狀況進行調整)：象山、九五峰、虎山、十三行博物館、陶瓷博物館、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、臺灣博物館、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、電幻 1 號所、臺灣玩具博物館、435 藝文特區等。

## 五、活動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收費計算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規定。參加者費用全期乙次繳清。各營隊之學習材料費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，由參加該營隊之學生均攤。
- (二)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，檢附證明，可繳交優惠費用。
- (三) 退費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繳費後至開課前(**不含開課當天**)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(加班、文具紙張、印刷、水電、維護等)200 元後，退還剩餘所繳費用；**開課後，不予退費**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：

**114 年 12 月 1 日 (一) 上午 8:00 至 12 月 5 日 (五) 中午 12:00 止，**

請進入東新國小校內報名專區 <https://reurl.cc/Y4V7I4>

點選[114 學年度暑期校隊暨運動社團夏令營]或掃描右方 QR Code

線上報名。確定開班後，將另通知繳費。開班結果將於 **11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7:00** 前公告於學校網站。洽詢電話：02-27837577#1301(吳老師)。



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前請衡量自身的興趣及身體狀況再行報名，以免上課成效不彰；放學回家之交通接送，請家長自行妥為安排。請家長確實並留意學生上下課時間，勿讓學生在校逗留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- (二) 學生參加營隊活動時，須遵守活動規範，聽從授課老師指導，若因故請假，需告知授課老師或學務處。
- (三) 學生集訓費用請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後於 12 月 23 日前繳交全期費用完畢，若經提醒仍未於 3 日內繳交者，則取消本次集訓冬令營參加資格。被取消後所空出之名額，得由候補學生依序補上。**

八、本活動費用統籌運用，以代收代付方式，納入本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